

香港經濟年鑑

1992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承造濬海及水面土木工程

MARINE AND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香港船灣淡水湖水庫（世界首次設計之海上水壩）工程承建商

Main Contractor for the Raising of the Plover Cove Dam — The World's First Fresh Water Reservoir on the Sea.

汶萊深水港工程承建商

Joint Main Contractor for Brunel Deep Water Port Scheme

承建最新型水翼船、吸泥船、拖輪、臺船

SHIP BUILDERS: HYDROFOILS, ALL KINDS OF DREDGERS, TUGS HOPPER BARGES, LIGHTERS, ETC.

建造新型自行吸泥船
BUILDER OF SELF-
PROPELLED TRAILING
HOPPER DREDGERS.



建造世界最新設計之
75型水翼船

BUILDER OF LATEST
DESIGN PTS 75 MK III
HYDROF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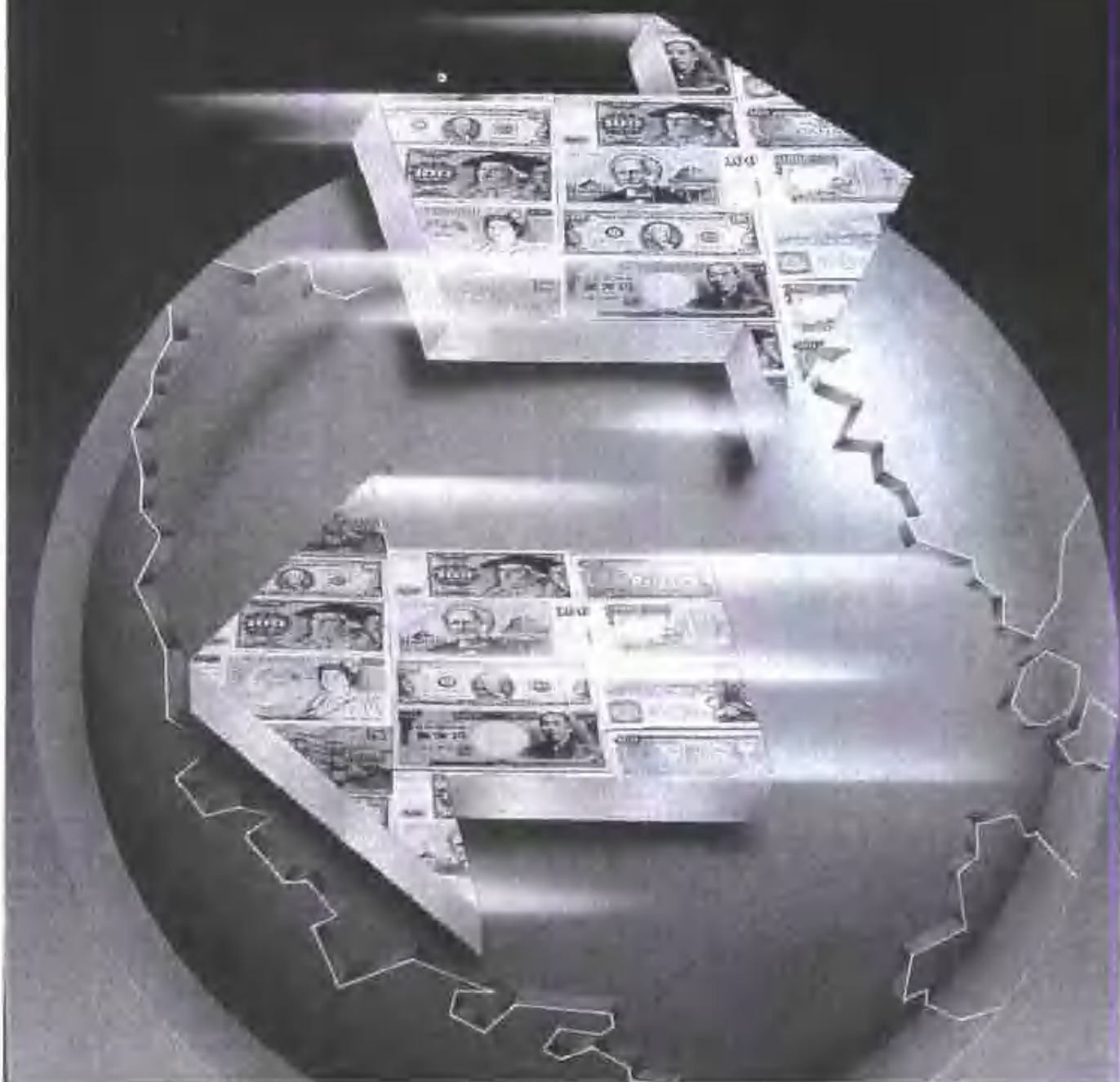
有 榮 有 限 公 司

YAU WING CO., LTD.

香港中環畢打行五〇一室

501 Pedder Building, Hong Kong. Tel. 5227131 Telex 75050 HX Cables: DREDGING

出入口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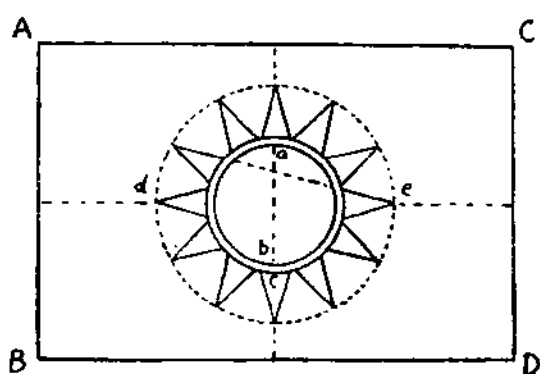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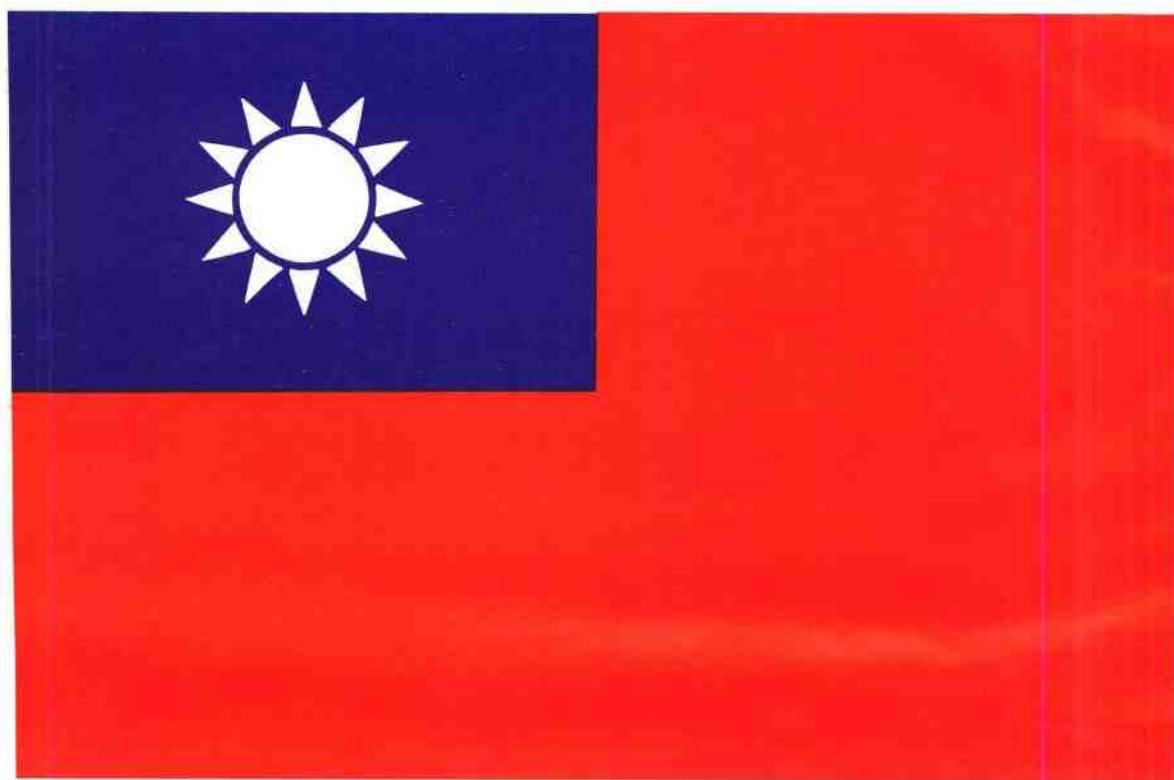
浙江興業銀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中銀集團

中華民國國旗



說明： $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b = \frac{3}{8} AB$

$bc = \frac{1}{15} ab$

$d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歷史・地理・氣候・人口・政制・司法制度・稅制・商業註冊・商標和專利・

市內交通・港口發展・公用事業・勞工就業・職業訓練・教育事業・社會

福利..... (1)

香港進出口辦法及手續

管制貿易的機構・貨品管制・進出口證申請・產地來源證申請・

貨物報關手續・對外貿易關係・促進貿易的組織..... (25)

香港工商業務有關機構、主要社團..... (45)

香港駐海外辦事處..... (48)

各國(地區)駐港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一覽表..... (54)

香港持牌銀行一覽表..... (63)

香港外國銀行代辦處一覽表..... (76)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一覽表..... (88)

香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一覽表..... (92)

香港保險公司一覽表..... (105)

香港基金公司一覽表..... (109)

香港主要航空公司一覽表..... (113)

香港主要輪船公司一覽表..... (115)

香港主要貨倉及冷藏貨倉一覽表..... (120)

香港速遞公司一覽表..... (122)

香港郵費表

航空郵件・本地郵件及平郵・航空郵包・平郵郵包・特快專遞..... (124)

香港電報收費表..... (143)

香港國際電話收費表..... (149)

香港國際直通電話(IDD)撥號及收費表..... (151)

電信傳真收費表..... (158)

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經濟特區、開放城市駐港貿易代表機構..... (161)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本報資料室

【歷史】 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部份，它位於珠江口之東，現有面積1,075平方公里，人口共有5,822,500人，我國同胞佔96%。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清政府統治時期，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十八世紀下半葉，以英國人為主的外國商人通過香港逐年向中國販運鴉片，進行非法貿易，掠奪我國錢財殘害人民健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清政府委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烟。英國殖民者不僅不知罪收斂，反而於1840年發動了聞名世界的侵略戰爭——鴉片戰爭。腐敗無能的清政府，被迫於1842年8月29日與英國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開放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和賠款等。1856年11月英國又製造藉口糾集法國組成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再次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去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各帝國主義列強加緊瓜分中國，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以及周圍島嶼的中國領土，即一般所謂“新界”，為期99年。至此，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佔去整個香港地區。太平洋戰爭期間，香港曾被日本佔領；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英國又重新佔領了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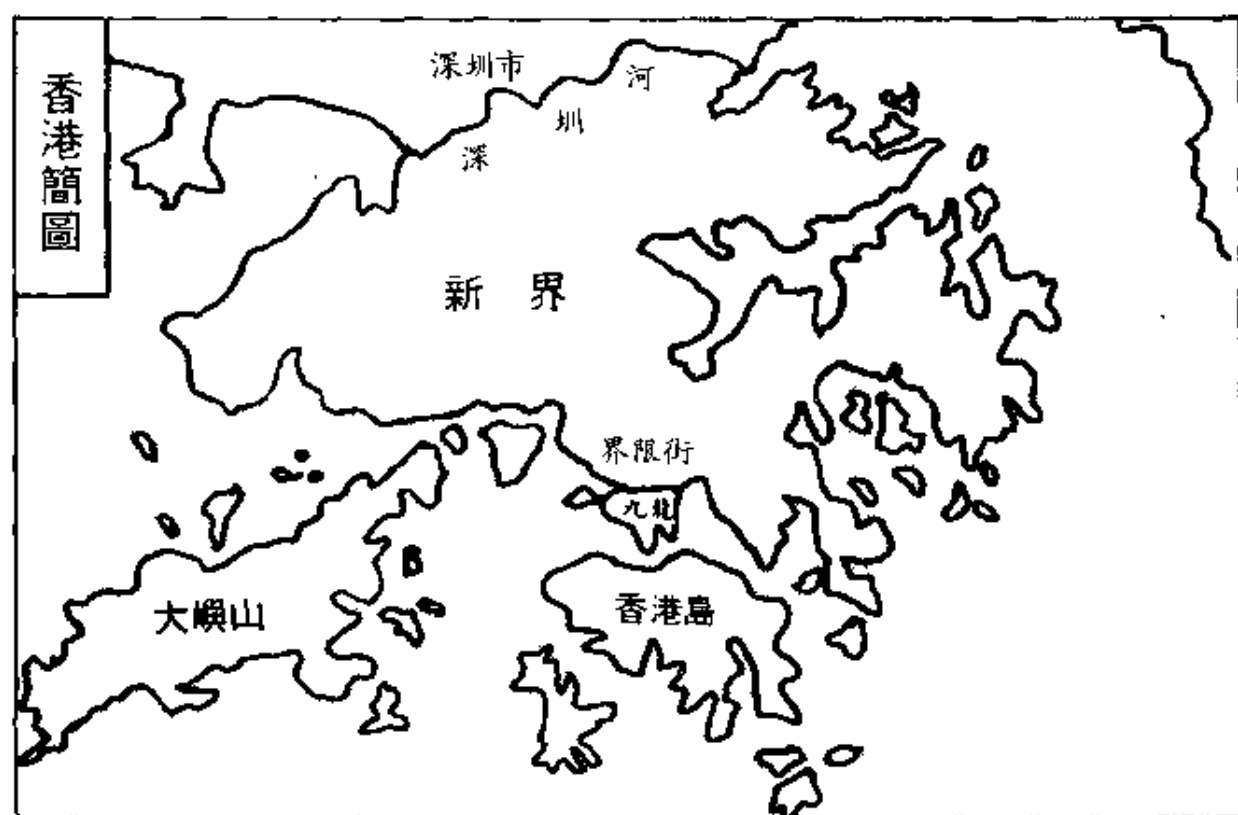
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堅決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香港問題。1982年以來，我國政府進一步闡明了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這就是：一、到1997年，我們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權。二、在收回主權後，將充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穩定和繁榮。即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2年9月，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中英雙方領導人同意通過外交途徑進行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中英兩國政府代表於1983年7月12日開始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經過兩年二十二輪慎重和耐心的談判，由於兩國領導人高瞻遠矚的決策，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圓滿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也為香港的長期

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985年2月7日英國議會下院通過香港法案，法案規定從1997年7月1日起，結束英國對香港的主權和治權。4月4日，英女皇簽署了該法案的批准書。4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與英國政府交換關於香港前途聯合聲明的批准書。1985年5月27日，兩國政府在北京交換批准書，聯合聲明隨即生效，香港從此進入了過渡期。

在過渡期中，成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起草基本法。還成立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開始工作。經過四年八個月的努力，完成基本法草案，提交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得到通過。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基本法將自199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目前，香港進入了後過渡期。

【地 理】 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南部，在北緯二十二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全境面積為1,075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島面積(包括附近小島)75.6平方公里，九龍半島(包括昂船洲)面積11.1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陸地及235個大小島嶼)面積975.1平方公里，另新填土地13.2平方公里。

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勢，丘陵起伏，山丘大多從東北向南伸延，與中國福建



省、廣東省部份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區的山丘，在古代有一部份已經沒於海裏，形成許多山勢陡斜的島嶼和海灣。

新界有幾條河流，其中最長者為深圳河，發源於廣東省寶安縣，由東北向西流入后海灣。其他河流如城門河、錦田河、元朗河、屏山河、林村河等，皆非常短小，只可供灌溉之用。

在香港市區與九龍市區之間，是面積60平方公里、闊度1.6至9.6公里的海港，有三個主要入口：①東邊入港水道為鯉魚門，可容巨輪進入；②西邊入港水道為瓊瑤海峽；③西北邊入港水道為汲水門。港內有三個大海灣，即九龍灣、紅磡灣和愛秩序灣。港內又有兩個避風塘，一為九龍油蔴地避風塘，另一為香港烏銅鑊灣避風塘。

【氣候】 香港位於熱帶，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氣候四季顯著不同。冬天的特點是亞洲大陸性反氣旋經常帶生寒冷及往往乾燥的空氣。一年中以11月和12月的天氣最好，1月、2月份的氣溫，跌破攝氏10度亦屬常見。在冷空氣侵襲期間，強風經常從北面或東面吹來。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時間吹和緩東風。

夏季屬熱帶氣候，天氣炎熱潮濕，間有驟雨或雷暴。雖然東南亞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但本港經常吹輕微及無定向風。在5月至8月間，下午氣溫常逾攝氏32度，晚上則為攝氏26度左右。平均每年約有五個氣旋引致本港吹強風及大約有一個氣旋會帶來烈風或更強勁之風。雖然12月至4月間從無烈風吹襲本港，但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全年均有熱帶氣旋出現。當熱帶氣旋離香港約700至1,000千米時，本港天氣通常是晴朗和酷熱。但當氣旋迫近本港時，風力便會增強而且會帶來廣泛地區的大雨。由熱帶氣旋所引致之惡劣天氣，通常會影響本港一至三天。

春季的典型天氣是陰雲密佈，常下微雨或毛毛細雨，有時十分潮濕，沿岸有霧，日常氣溫變化很大，但整季氣溫顯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熱帶氣旋或冷空氣吹襲外，通常均陽光普照，而且乾燥。

本港各區的每年平均雨量差別很大，橫瀾島約為1,200毫米，大帽山附近則超過3,000毫米。5月至9月所錄得的雨量約佔其中80%。6月為全年最潮濕的月份，三天中約有兩天下雨，平均雨量為431.8毫米。12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雨量僅有25.3毫米，通常全月只約有五天下雨。

1991年全年總雨量為1,639.1毫米，全年平均氣溫為攝氏23.5度，平均相對濕度為78%。

足以影響本港的嚴重氣候現象包括5月至11月的熱帶氣旋，多在10月至3月間出現的強烈冬季季候風，12月至2月間在新界山地及內陸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4月至9月間經常發生的雷暴等。水龍捲、冰雹及雪則較罕見。雖然位於尖沙咀的天文台錄得的最低氣溫為攝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勢較高地區有時錄得零度以下的氣溫。

【人口】 1841年時，香港的人口只約有2,000人，幾乎全由筲箕灣、香港仔及赤

柱的漁民所構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結束後，到1947年底，估計人口已增加至180萬人。至1961年5月30日，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核實戶口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總數為3,133,131人；其中，男性1,610,650人，女性1,522,481人。至1965年人口覆查時，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數字為3,716,400人；其中，男性1,884,400人，女性1,832,000人。1971年3月9日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發表的人口數字為3,948,179人。其中，男性2,010,204人，女性1,937,975人。

據《香港政府年報》報道，至1991年年底時，香港人口總數為5,822,500人(男性2,968,300人；女性2,854,200人)，與1981年的估計人口5,238,500比較，增加了11.1%。

香港土地面積僅有1.075平方公里，但居民眾多，是世界上人烟最稠密的地方之一。1991年底，全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5,390人，但不同地區之間差別很大。港島、九龍、新九龍及荃灣各地市區範圍內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6,950人，新界則為每平方公里2,560人。隨着新界新市鎮的發展，上述人口密度勢必改變。

1991年，本港男女居民的比率是每千名女性便有1,040名男性，1981年為每千名女性對1,084名男性。

這十年間，香港人口的年齡分佈有很大變化。1981年，15歲以下的人口佔24.6%，1991年則佔20.9%；65歲以上者所佔的比例，則由6.6%升至8.7%。由於這些改變，就業年齡人口(15歲至64歲之間)所佔比例亦由68.7%增至70.4%，這表示現時本港具有生產能力的人口較多。至於受養人口比率(即年幼及年老人士與在15至64歲之間人士的比率)，則由1980年的455%下降至1991年的421%。

【政制】 香港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个特殊地區，至今仍由英國政府管治，現行政制是依照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發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權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總督。除極少數情況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但有關防衛及外交的事務，則由英國政府負責。

香港總督權力的法律根據是英皇制誥。這是香港的憲法文件。按照該文件規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司令，但必須遵守英皇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訓令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誥對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組織，總督在立法、土地處理、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權力，均有所規定。

皇室訓令也是香港的憲法文件之一。該訓令詳細規定行政和立法兩局的人選、權力以及總督與上述兩局關係，同時也規定有關通過法案及規例的權力與程序。

香港政府設有行政局和立法局。行政局就政策發展和其他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立法局負責制定法例及提供撥款，該局議員就政策進行辯論，並向當局提出質詢。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有法定責任在各自的轄區內，提供

公眾衛生及文娛康樂服務。此外，全港有19個區議會，就當局在地區層面推行的政策提供意見，並開闢一個有效途徑，以廣徵民意。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個諮詢機構，通常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總督並非行政局議員，但主持該局的會議，有關一切重要決策，除少數事項外，總督必須徵詢該局意見。凡在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均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行政局議員的意見相左，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該局現有4名當然官守議員（布政司、駐港三軍司令、財政司和律政司），另有委任議員11名，其中1名是官守議員。委任議員有固定的任期。

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每週舉行公開會議一次，有公開辯論和質詢。每年八月及九月休會大約兩個月。法案在立法局通過後，須經總督同意，才可成為法律。獲得通過的法案，須送交英女皇審核，英女皇有權駁回。此外，英國國會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也可為香港訂立法例。

立法局主席由總督擔任。總督史無前例在立法局60名議員中選出一人委任為副主席，立法局的成員組織如下：3名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18名委任議員和39名民選議員。

委任議員由總督任命，惟必須獲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民選議員分別由功能組別和分區組別選出。

由15個功能組別共選出21名議員進入立法局。每個功能組別各自代表一個職業或專業團體：計有商界；工業界；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醫學及衛生界；教學界；法律界；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會計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鄉事功能組別。其中商界，工業界，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勞工界，醫學及衛生界，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組別各自推選2名立法局議員，其餘9個功能組別則各自選出1名議員。

按地區劃分的選舉組別有9個，各自選出2名議員進入立法局。這些組別大致採用區議會的選區分界，計有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中、九龍西、新界北、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南。

在正常情況下，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總督有權解散立法局，該局一經解散，所有民選議員便要退出議席，當局須在3個月內另外進行選舉。議席如中途出現空缺，則會進行補選。

立法局每周舉行一次公開會議，每年8月及9月休會約兩個月。會議採用雙語制，議員可用粵語及英語發言；會議進行時，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財政司負責每年向立法局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案。財政司以立法局官守議員的身份，每年須發表一篇重要演辭，概述政府的預算案提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在法律上生效。此外，根據其他條例的規定，財政司亦須親自執行行政職務，例如釐定某些收費和酬

中央政策組於1989年4月成立。雖然該組隸屬布政司署，但並非一個本身有特定工作範圍的決策科。中央政策組的職責，是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提出解決辦法。這類政策問題，均由總督、布政司和財政司交由該組處理，並按個別情況給予指示。這些問題多屬策略性的長遠問題，或涉及政府內數個不同決策科或部門的工作範圍。該組並無參與政策的日常發展及施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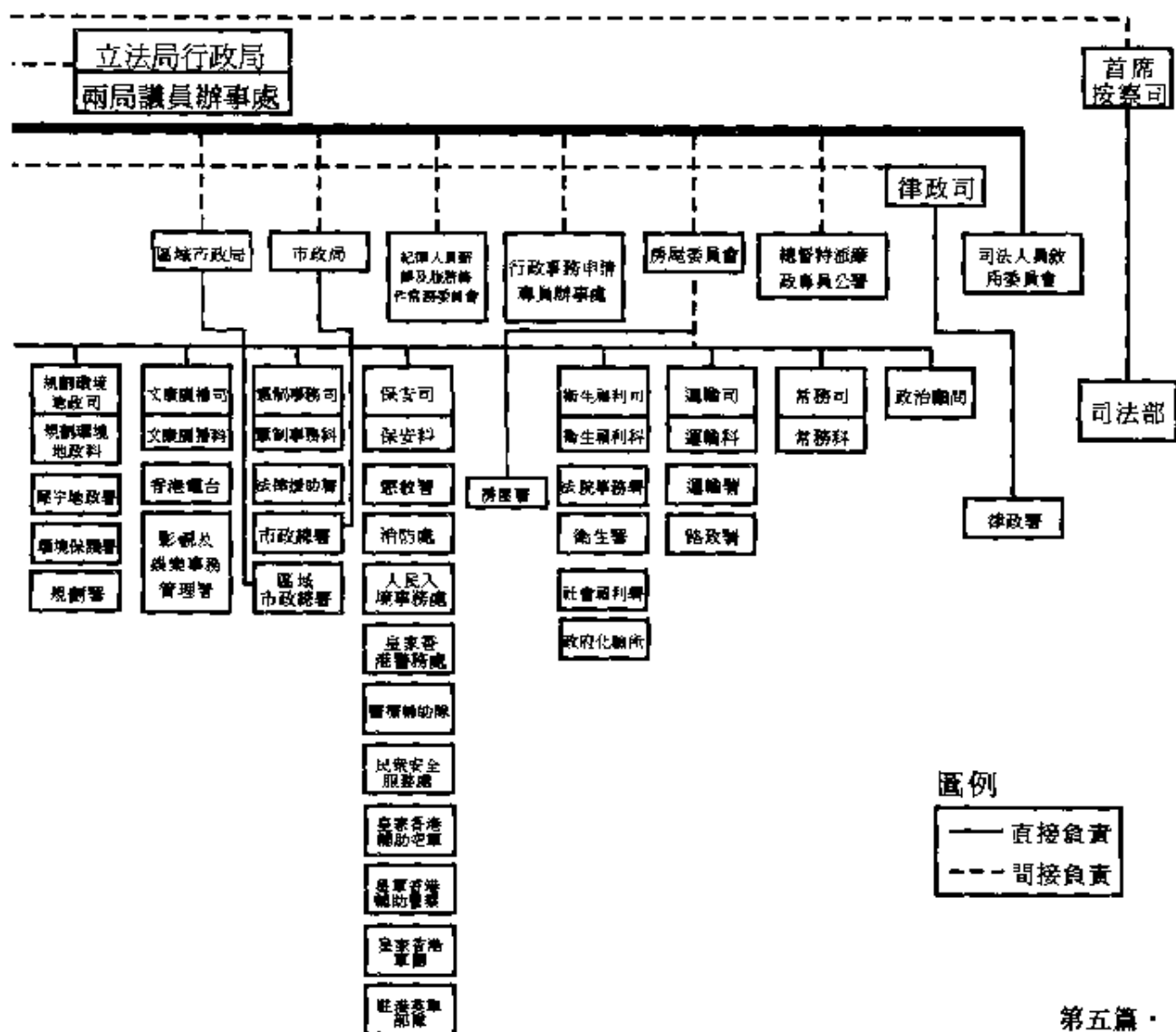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結構圖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政務(由政務司掌管)、憲制事務(已與前常務科合併)、教育統籌、衛生福利、規劃環境地政、文康廣播、保安及運輸等科均主決策，首長直接向布政司述職。公務員事務科(主資源)亦歸布政司管轄。此外，經濟、金融、工商、工務等決策科的首長，則直接向財政司述職。主資源的財政科，亦須向財政司負責。財政科首長為庫務司(前稱副財政司)。

香港政府設有市政局，負責港島、九龍市區的市政事務，包括為近360萬市區居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因此，市政局有相當大的行政權力，全權負責執行多項文康市政職務，包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管理環境衛生，並確保在酒樓、商店、屠場和其他地方處理和烹調的食物，都符合衛生標準。市政局亦是小販和販商的管理當局。

市政局負責在市區內興建及管理所有公共康樂體育設施，包括泳池、公園、遊樂場、室內及室外運動場、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和籃球場等，並且在各區大力



推廣體育活動。此外，市政局又管理博物館、公共圖書館，以及多個人型文化場館和多用途設施，例如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和香港體育館。

市政局由40名議員組成，其中15名由各區選出，15名由總督委任，還有10名代表議員由各市區區議會選出。在1989年，自10個市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一名代表加入市政局後，議員人數便由30名增至40名。市政局每月公開舉行會議一次，會上通過各項附例，並處理財政事務、正式動議和有關各項活動的問題。市政局的日常事務，由全局常務委員會負責，並由12個專責委員會，以及17個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加以協助。

區域市政局於1986年4月1日成立。政府賦予該局法定權力，為新界地區逾240萬人口提供文康市政服務。正如市政局一樣，區域市政局負責其轄區內所有環境衛生、公眾衛生、潔淨服務和簽發酒牌事宜，並負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及服務。

區域市政局有議員36名，其中12名是由市民直接選出；9名間接推選，代表轄區內9個區議會；12名是由總督委任。其餘3名是當然議員，分別是鄉議局的主席和兩名副主席。區域市政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均由各議員互選產生。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成立於1982年，為當局開闢一個徵詢民意的有效途徑，並為一般市民提供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

港九新界現時共有19個區議會，其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選區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市政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分別為市政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預留席位。）各區區議會合計，共有民選議員274名，委任議員140名。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主要擔當諮詢角色，但可以透過提出建議，在管理地區事務上作出重大貢獻。在監察政府在各區的工作方面，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包羅萬有，全都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

【司法制度】 一般來說，香港在法律方面追隨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1966年所通過的“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公佈英國法律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中，凡可應用於香港情況或居民的，應就情形需要稍事修改而加以應用。此外，英國1361年太平紳士法和1689年欠租扣押法等法例，亦適用於香港。

由於英皇制誥第九條明文保留英國可為香港的管理而制定所需法律的權力，英女皇曾數度會同樞密院規定香港施行某等法例。實際上，這項權力主要祇施行於對香港國際地位有關的事項上。例如：英國1967年東京公約法（海外屬土）令便是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發的命令，目的在香港實施一項條約，而英國本身則是締約的一方。

為確保本港在1997年之前有一套完整法律，並由本港的立法機關賦予權力，當局必須以本地法例取代主題相同的英國法例。因此，港府通過了一項立法方案，逐

步廢除引用於本港的英國法律，改以香港法例取代。根據樞密院令，1985年香港法授予香港立法機關在特定範圍內具有所需的額外權力，而1986年樞密院香港(立法權力)令具體說明特定範圍是指民用航空、商船航運和海事裁判權等方面的事宜。預料日後會制定更多法令，以便在其他範圍授予香港類似的權力。

香港本上的法例(亦即立法局所通過而由港督同意的條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作決策的各科訂定明確草擬指示，交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草擬。該等指示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經過內部商議，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民間組織的意見後而定出的。法案草擬完成後，便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請求批准呈交立法局審議。倘立法局表示贊成，港督方有權同意，港督同意後，有關法案才通過成為法律。

香港的習慣法演變過程，與英國的頗相似。香港的法律，以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為基礎，視情形需要而追隨及運用本土的條例或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條例多以英國法規為藍本，如有英聯邦國家的法例更適合香港情況時，亦採用後者。香港法庭對英聯邦國家和英國法庭的判例，均予尊重，並加以引用。香港法庭所採用的案例約束原則，與英國法庭所採用的無甚差別。香港上訴法庭受其原先所作的判決約束。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向英國樞密院上訴。1969年，最高法院合議庭聆訊一宗案件時，曾有以下陳述：“香港法庭無疑是受英國樞密院及上議院的判決所約束”。1973年，最高法院合議庭再度研討案例問題，並申明“英國樞密院的任何有關決定”均對香港起約束作用。

法例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樣，同具法律效力，因此，法庭要確定某一條的意義時，亦可參照中文本。首條用雙語制定的法例於1989年4月13日頒佈。此後，所有新擬的主體法例均會用雙語制定。

司法部按普通法法制的原則運作，完全獨立，絕對不受制於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是政府與個人之間的糾紛，抑或純粹是私人或法團間的糾紛，這個原則一樣適用。

司法部的首長是首席按察司，由最高法院經歷司、7位副經歷司和1位助理經歷司協助處理行政職務。助理經歷司同時被委任為司法部的總裁判司。

香港的司法機關，現設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裁判司法庭、死因裁判法庭、租務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關的職責，包括審訊一切刑事案件，以及裁決所有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政府或政府部門之間的民事訴訟。

律政司是總督的法律顧問。皇室訓令規定律政司為行政立法兩局的當然議員。律政司兼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絀用委員會委員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律政司是法律事務政策小組的主席，該小組是布政司委員會轄下的一個政策小組；這些政策小組的成立，使工作範圍相關的各科司級首長可以共商政務。法律事

務政策小組在統籌法律政策事宜及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份配職責，以便進行與法律政策有關的立法工作。該小組經常要求律政司向行政立法兩局提出立法建議，並予以闡釋。

律政司負責為政府各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指導。由政府提出或由他人控告政府的一切訴訟，均由律政司代表政府處理。律政司並負責草擬所有法例，以及執行所有檢控工作。

【稅制】 香港內部稅收包括各類稅項及收費，香港稅務局負責徵收：博彩稅、商業登記費、娛樂稅、遺產稅、酒店房租稅、入息及利得稅、印花稅、貨品稅、差餉、薪俸稅。

博彩稅：根據博彩稅條例，合法彩金電算機的投注或彩池派彩，和六合彩的收益，均須繳納博彩稅。投注的稅率是投注額的10.5%或17%（視投注的形式而定）；彩票收益的稅率則為30%。

商業登記費：所有在本港營業的人士均須辦理商業登記，每年繳交登記費900元。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營業，均須履行同樣義務。由慈善機構經營的業務，或屬非有限公司而營業規模十分細小，則可免繳登記費。

每間分行必須申領分行登記證，並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會就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徵收附加稅250元，所得款項撥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娛樂稅：電影及賽馬入場券收費須繳娛樂稅，稅率視入場收費額而定。電影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9%，賽馬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28%。

遺產稅：凡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必須繳納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率最低為6%，適用於價值在400萬元至450萬元之間的遺產；最高為18%，適用於價值500萬元以上的遺產。價值在400萬元以下的遺產可獲豁免遺產稅。

酒店房租稅：酒店和招待所必須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是酒店租客所付租金的5%。

入息及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徵收入息及利得稅的不同入息來源有3種。某些納稅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算總入息所應課的稅款。該3種不同的入息來源計為營業利潤、薪俸、物業收入。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入息才須課稅。

1.薪俸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薪酬，必須繳納薪俸稅。應課稅入息額是按課稅年度內實際入息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入息評算。薪俸稅按遞增稅率計算，辦法是對應課稅入息，即扣除個人免稅額後的人息，按為首的3個2萬元徵收2%至17%不等的稅款。餘下的入息，則徵收25%的稅款。不過，全部徵收稅額最高仍不超過總入息的15%。

2.利得稅：在本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獲得或賺取的純利，均須繳納利

得稅。非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目前須按1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則須繳納16.5%的利得稅。由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預扣稅款；從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免繳利得稅。

3. 物業稅：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額是按實際所收租金，減去20%作為修理及保養費，再按標準稅率15%計算。但如果物業由業主自住、空置、屬會社或商會所有，屬某類祖傳產業或位於新界部份仍未發展的地區內，即物業稅可獲豁免。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因為來自物業的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

印花稅：不動產轉讓書、租約、股票買賣單據及轉讓書等各類文件，必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

貨品稅：香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一般關稅，但有6類貨物，不論是在本港製造或從外地輸入，均須課稅。這6類貨物是酒類、烟草、碳氫油類、甲醇、不含酒精飲品和化粧品。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售賣應課稅品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1990至1991年度應課稅品的稅收共達57.29億元，而1989至1990年度則為46.28億元。

酒類的從量稅稅率，由蘋果酒和梨酒每升徵收1.84元，以至拔蘭地每升徵收66元不等。此外，政府亦對烈酒徵收相等於到岸價35%的稅款，以及對葡萄酒徵收相等於到岸價20%的稅款。煙草的稅率，由中國製造煙草每公斤徵收120元，以至香煙每1,000支徵收480元不等。汽車和飛機用燃油的稅率為不含鉛汽油每升3.72元，含鉛汽油每升4.17元，而路上行駛車輛所用的柴油則為每升1.87元。甲醇的稅率為每升6.20元；至於不含酒精飲品的稅率，則為每百升60元。化粧品方面，則須繳交相等於化粧品正常價30%的稅款。

差餉：政府根據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即預料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按固定的百分率徵收的一種稅項。徵收差餉的百分率，每年由立法局議決訂定。1991至92年度的差餉率為5.5%。

差餉須每季上期繳納，而能獲豁免稅差餉的樓宇不多。但教育、慈善及福利機構的樓宇，若用作推廣某項當局認可的目標或政策者，則政府通常會在差餉方面予以資助。空置的住宅樓宇不會獲發還已繳的差餉，但空置的非住宅樓宇，則可獲發還已繳差餉的半數。

【商業註冊】 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處，對於所有在本港註冊的公司和在本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公司，均存有記錄。

本港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大部份仍以過去在英國施行，而現已由1985年公司法取代的1929年公司法為藍本。但自從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於1971年6月及1973年4月提出若干建議後，公司條例中若干條文，特別是關於招股章程、帳目及核數的部份，業經修訂，現已包括1948年及1967年公司法大部份的有關規